

舊約「以賽亞書」第十五至十六章讀經拾穗

生命讀經

以賽亞書生命讀經第十二篇，四十一篇。

參讀書報

李常受文集一九九一至一九九二年第一冊第三段，第一章、一九五五年第二冊第五段，第四章。

真理要點：

一、以賽亞書十六章五節，耶和華對列國審判終極的結果，乃是供備包羅萬有的基督作救主，以應付蒙愛之以色列和受審判之列國的需要。

二、基督在大衛帳幕中掌權，表徵安慰、鼓勵和復興。今天我們享受基督作王，不僅在我們的心裏掌權，也在大衛的帳幕裏掌權。祂在大衛帳幕中，在我們心裏掌權，意思就是，祂帶着國度在我們裏面掌權。

生命經歷：

一、今天的世界局勢是重複以賽亞書裏所寫的內容。神正在懲罰外邦列國及其首領，同時祂也在懲治以色列。神在外邦人身上施行祂公義的審判時，也在愛裏懲治祂舊約的子民。這兩件事的結果會帶進基督的來臨、以色列的復興、以及一切受造之物的恢復。因此，我們該為這些事感到喜樂。凡所寫的都必發生。

二、我們得救之後，雖然沒有聽過神在我們裏面掌權的道，但會覺得在我們裏面多了一個管治，多了一個管家，多了一個在我們裏面作主的。從前我們行事只要良心許可就可以了，現在即使良心贊同了，但裏面的那位可能不贊同；從前只要別人反對就可以了，現今裏面的那位可能不答應而來干涉。這就是諸天在掌權。無論是大事或小事，我們裏面都有所管治。有時我們想要說句平常話，但裏面不許可，即使這話外人聽來不會覺得有甚麼不對或不妥，但我們若說了，裏面會覺得不平安，好像會背叛神，違背神。

❖ 秦琪瑄